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謝采伶

電話：(03)3348058分機:1119

電子信箱：100779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40032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 (376435100A_1140032693_ATTACH1.xlsx、

376435100A_1140032693_ATTACH2.xlsx、376435100A_1140032693_ATTACH3.pdf、376435100A_114003269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公所為辦理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」，請惠予推薦、轉知及鼓勵所屬機關員工及其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35號函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歷年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，均仰賴各機關、學校全力投入協助，爰祈再次借重公教人員豐富之學識與經驗，及超然公正之立場，協助擔任本次工作。
- 三、每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主任管理員需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除現任公教人員外，退休人員亦可擔任，年滿20歲以上；本次公民投票案之管理員為5名，需2人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且全員皆須年滿18歲。
- 四、有意願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請於114年7月10日前填妥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並以郵

寄或電子郵件（10077956@mail.tycg.gov.tw）送本公所民政課彙辦。

五、有關工作人員敘獎及補休事宜，暫依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及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局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中央造幣廠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銓敘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銘傳大學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

